

大清會典  
八旗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八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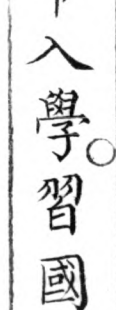
教養

凡旗學。八旗各設官學。以教官軍子弟之穎秀者。國子監掌之。各設義學。以教貧不能延師者。

禮部掌之。詳見禮部國子監本旗月委叅領。會禮部司

官稽察。○兩翼各設世爵官學。

簡滿洲大臣十人。分蒞其事。各委叅領二人。更番稽察。世爵十八歲以下。十歲以上。均令入學。習國語騎射。三年期滿。疏





大清會典  
簡王大臣考試。一二等者。引

見錄用。三等留學。更閱三年。再試無成。除爵別襲。教習國語。於滿洲散秩官。筆帖式。及因公呈誤之廢官。教習騎射。於滿洲護軍校。前鋒。護軍內。每翼選補四人。期滿議叙。不善教者。罰斥有差。滿洲。蒙古。每叅領下。漢軍每旗。各設學舍一。十二歲以上子弟。滿洲。漢軍。令習清文。國語。蒙古。兼習蒙古語。其教習。滿洲。蒙古。於前鋒。護軍。領催。驍騎。漢軍。於滿洲散秩官。筆帖式。及因公呈誤之廢官內。各由該都統。擇通繙譯者二人充補。

別委一二人。教以騎射。都統。叅領等。隨時稽察課程。期滿分別等差。請

旨叙錄。

凡錄送考試。八旗滿洲。蒙古。漢軍。童生。遇歲科試。各由本旗佐領。取本旗廩生保結。俾無溷冒。申都統。定期。行咨翰詹衙門。滿官一人。會叅。佐領考錄。錄畢。呈都統。送禮部。咨兵部。請

簡大臣校試騎射。合式。乃準入場。臨試。該叅領等。仍偕至識別。○諸生屆歲科試。由都統。轉飭各叅佐領。嚴催赴考。有不能如期應試者。各叅。佐領

大清會典  
二  
確察申都統。以事由咨學政。分別定限補考。托故規避。及徇隱苛索者。論。○遇鄉會試。由兵部咨取銜名。疏請

欽點副都統。叅領。散秩官。每翼各一人。率領催五人。入闈巡視。試竣。乃出。試日唱名。每旗委叅領。散秩官一人送考。繙譯生員。三載兩試。由各佐領。彙造名冊。申送直年都統。疏請

欽命滿大臣。考試清文。錄取無定額。中式者。咨吏部。以中書筆帖式。庫使選用。

凡旌表。建昭忠祠於京師。八旗。及直省駐防官

兵。有授命行陣者。由都統詳具事蹟。疏請入祀。八旗分左右翼。建忠義孝弟祠。節孝祠。由各旗佐領。驍騎校。確勘本旗之孝子。順孫。義夫。孝婦。節婦。送叅領。申都統。覈實咨禮部。彙疏請旌。得旨。題坊於祠。故則設位。春秋遣官致祭。皆給戶部庫銀三十兩。令自建坊。節婦之僅合年例者。酌量嘉獎。題名於碑。附疏以

聞。開戶之節婦。止給旌銀。不準入祠。戶下不旌。







